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30005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 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但特定業別、區域 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力及人	月排放標準者,1	化共规及。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	
系統及建築物污水		海洋之地面水體	
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者:	
共同適用		1. 攝氏三十八度以	
		下(適用於五月至	
		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	
		下(適用於十月至	
		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	
		於海洋者,其放	
		流口水溫不得超	
		過攝氏四十二	
		度,且距排放口	
		五百公尺處之表	
		面水溫差不得超	
		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九・○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
			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
			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
			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
			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
			工程招標者)。
	氨氮	-0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	四・〇	制僅適用於排放廢
	酸根計算)		(污)水於水源水質水
L	L.		

		見力がロコ ムナル
		量保護區內。但畜牧
		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
		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後,另行公告其管制
		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
		用於排放廢(污)水於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
		道。(新設立之公共
		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
		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前尚未完成規
		劃,或已完成規劃,
		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
		者)。
酚類	-· O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	
鉛	0	
總鉻	= ·○	
六價鉻	○・五	
甲基汞	O·000000=	
總汞	$\bigcirc \cdot \bigcirc \bigcirc$ £	
銅	= ⋅ ○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0	
硒	○·五	
砷	○·五	
硼	0	
硫化物	0	
甲醛	Ξ・○	
多氯聯苯	○·○○○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	○· <u>五</u>	
松、大利松、達馬		
松、亞素靈、一品		
松等)	_	
* *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	○・五	
	О • Ж	
必蝨、加保扶、納		
乃得、安丹、丁基		
滅必		
除草劑(如丁基拉	- · ○	
草、巴拉刈、二、		
四一地、拉草、滅		
草、嘉磷塞等)		
安殺番	○·○=	
安特靈	0.000=	
靈丹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NGIT CON IN I I'M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阿特靈、地特靈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u>五</u>	
毒殺芬	○·○○ <u>五</u>	
五氯硝苯	○・○○○五	
福爾培	○·○○○ <u></u> 五	
四氯丹	○·○○○ <u></u> 五	
蓋普丹	○·○○○ <u></u> <u>五</u>	
戴奥辛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
		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
		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
		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
		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
		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
		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
		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
		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
		浆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
		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
		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
		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
		業。
印 染 印花、梭 生化需氧量	=0	

整 理	織布染整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業	者	懸浮固體	=0	
"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布及不織布		=0	
	染整者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整理、紙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毛、剪		=0	
	毛、磨毛		五五〇	
	及非屬前			
	二類者			
	生皮製成	生化需氧量	=0	
業	成品皮者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濕藍皮製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者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非屬「生皮		=0	
	製成成品	化學需氧量	-00	
	皮」、「濕	懸浮固體	=0	
	藍皮製成成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品皮」二類			
	者			
紙漿製達	告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醱酵製造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精及醋製造		五〇	
	油製造業、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有機溶劑			
製造業)	上 化	- 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0	土は田庇が光広州七
		化學需氧量	-00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 六十以上者。
			一六〇	八 以上
				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10.1 - 12		<u> </u>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		三〇	
藥、環境衛生用藥		-00	
製造業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之事業。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金屬基本工業、金		-00	
屬表面處理業、電	懸浮固體	三〇	
鍍業、船舶建造修 配業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氣	○・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採礦業、陶窯業、	化學需氧量	-00	
土石加工業、土石		五〇	
採取業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0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馬、羊、鹿、兔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u>70</u>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u>一五〇</u>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u>-00</u> =0	
	生化需氧量	五〇	
71-71-7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上明坦兹群	五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00.000	
處理業、廢棄物掩	懸浮固體	五〇	
世場 埋場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	化學需氧量	-00	
他廢棄物處理廠		=0	
	大腸桿菌群	=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之事業。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	化學需氧量	-00	•
業	懸浮固體	=0	
洗衣業、船舶解體	化學需氧量	-00	
業、清艙業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實驗、檢(化)	生化需氧量	=0	
驗、研究室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
	懸浮固體	五〇	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
	總餘氣	〇・五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
to be all at a least to the	1 11 7 7 7	- 0	適用本標準。
餐飲業、觀光旅館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
(飯店)、遊樂園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
	懸浮固體	五〇	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大腸桿菌群	=00,000	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
			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
华 华 华 华 华 华 华	小 與 示	-00	標準之管制限值。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00	
	巡 付四腹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建工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
地、土石方堆	化學需氧量	-00	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
(棄) 置場	懸浮固體	三〇	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古么么	-	TT (1
		真色色		五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生化需氧量 關指定之事業		=0			
19N4117C-C-T-7N						
	化學需氧量		氧量	-00		
			懸浮固	體	=0	
			真色色	度	五五〇	
≔	亩	ナルル與	止儿雨	旦上仕		1. 口亚拓佐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	專田	石油化學	1		=0	→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 → \ 1 味 終 場
水一	用一	專業區以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
下	下	外之工業 原(工力以			-00	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
水	水			七日平均值	∧ ○	□ 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
道	道	科學工業			=0	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系		園區)	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_
統			真色色	1	五五〇	
			1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氧量	七日平均值	=0	
			化學需	最大值	ハ〇	_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
			氧量	七日平均值	六五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懸浮固	最大值	二五	尚未完成規劃,或已
			體	七日平均值	=0	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
			真色色	度	五五〇	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及中
						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
						程招標,且許可核准
						排放水量為每日一萬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
						四至八小時採樣一
						次,每日共四個水
						樣,混合成一個水樣
						檢測分析,連續七日
						之測值再算術平均
						之。
		社 流量大	生化需	氧量	=0	
		區於二五	化學需	氧量	-00	
		下〇立方			=0	
		水 公尺/	大腸桿	菌群	=00.000	1
		道日				
		<u>,, , , , , , , , , , , , , , , , , , ,</u>	J 10 T			_
		流量二	生化需	乳 量	五〇	

		五〇立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起字而判里 懸浮固體		-
				五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下			
		其他指定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地區或場	化學需氧量	-00	
		所	懸浮固體	=0	
		,	13.1 T W		
	公	流量大於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
	共	二五〇立	總磷	- · O	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
	下	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
	水	日	化學需氧量	-00	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
	道		懸浮固體	=0	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
			大腸桿菌群	=00.000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
		流量二五	總氮	一五	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
		○立方公	總磷	=.0	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
		尺/日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者)。
		下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00,000	
新	流	量大於二五	生化需氧量	=0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
設建	\bigcirc	立方公尺/	化學需氧量	-00	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建築物	日		懸浮固體	三〇	以後申請建造執照
物			大腸桿菌群	=00.000	者。
污水	流	量二五〇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
小處	方	公尺/日以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尺/日者,不適用大
理	下		懸浮固體	五〇	腸桿菌群項目。
設地			大腸桿菌群	=00,000	
施					
既	流	量大於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
設建	\bigcirc	立方公尺/	化學需氧量	-00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設建築物	日		懸浮固體	三〇	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物			大腸桿菌群	=00.000	
污水處	流	量介於五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1
小處		二五〇立方	· ·	一五〇	
理		7/日	懸浮固體	五〇	
設松			大腸桿菌群	=00.000	1
施	流	量小於五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1
		· · · · · · · - ·	懸浮固體	۸O	1
			13.11 11/12		

- 第 三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 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 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 , 2,3,7,8-四氯 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奥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
- 第 六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 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 落數(CFU/100mL)。
 - 四、戴奥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
 -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 第 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